**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蒸汽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同**

委托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受托方： （简称乙方）

一、合同工作内容及具体技术要求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为将现有12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改造为6MW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新建1套10MW凝汽补汽式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建设发电接入系统等相关辅助设施，新建10MW凝汽补汽式轮发电机组及配套建设的设备有10MW凝汽补汽式轮发电机组、横流式冷却塔、限流电抗器等。项目位于重庆钛业公司厂区热电站内，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的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上述建设内容编制《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蒸汽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报告应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规定要求。

二、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相关资料。

（二）取得的批复文件。

（三）环境管理资料。

（四）其它相关资料。

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一）按本合同的第二款的要求向乙方提交所需资料。

（二）对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及质量负责。；

（三）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支付合同经费。

（四）协助乙方对项目所在现场勘察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五）合同成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转让。

四、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和责任

（一）按相关规范编制竣工验收方案。

（二）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提交成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竣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验收评审，取得专家评审意见。

（三）乙方编制的报告文件在审定中若发现有不足之处，乙方负责免费修改、补充，直至完善。

（四）配合甲方与负责项目审批的生态环境局管理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和竣工验收公示工作。

（五）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负责保密，资料禁止转给第三方，用完退还甲方。

五、合同经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经费：人民币 整 （￥ 元，不含税）。由甲方按以下方式、时间付给乙方：

报告编制完成，通过验收组验收合格并经验收公示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2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 整（¥ 元，不含税）。（含税 圆¥ 元，税率1%）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完成报告编制，或未通过验收组验收，且未取得验收组同意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在支付乙方合同款时按100元/天扣除，直至通过验收组的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未通过验收组验收，且未取得验收组专家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则顺延竣工验收时间，影响期间不予扣款。

六、合同实施办法及完成期限

（一）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第二款所列资料。

（二）甲方提交第二款所列资料后，乙方正式开展验收工作。

七、合同其他条款

（一）本合同经费包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费、监测费、评审会务费等全部费用，但不包括环境税和排污总量购买费用。

（二）乙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完成《蒸汽余热余压发电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写和验收评审等工作。

八、验收标准

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通过验收组验收并取得专家组同意通过验收的意见。向甲方提交验收后的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5份，电子光盘1张。

九、其他

（一）在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若有分歧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有效期1年。

。。。。。。。。。。。。以下为签订页无正文。。。。。。。。。。。。。。。。。。。。。。。。

|  |  |  |
| --- | --- | --- |
| 甲方：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 |  | 乙方： |
| 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梓桐路2号 |  | 通讯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01522N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李家沱支行 |  |  |
| 账号：50001113800050201389 |  | 帐号：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